

YW2025-04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川铁建筑材料（叙永）有限公司正东加工厂项目
节能验收报告

甲 方：川铁建筑材料（叙永）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叙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鉴于：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技术咨询内容、要求、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在 四川省叙永县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就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正东加工厂项目节能评估验收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五条 咨询内容及要求

5.1 甲方在合同签约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进行节能评估验收的必备前提要件，以及被评估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时向乙方提供与节能评估验收相关的必备文件和信息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2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采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对甲方此工程（项目）进行认真评估，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正东加工厂项目节能评估验收报告》编制，40 日内完成专家评审；

5.3 乙方编制的《节能评估验收报告》内容必须达到《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要求。

5.4 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未能在商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可研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影响乙方编制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可以按甲方最后提供资料和信息的时间对合同约定的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范围：双方必须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服务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和服务信息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

6.2 保密期限：永久。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7.2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乙方提交《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正东加工工厂项目节能评估验收报告》并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取得备案批复（回执）、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确认《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正东加工工厂项目节能评估验收报告》在主管部门备案有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即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7.3 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税率为 1%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延迟提供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7.4 付款方式为：

☒ 银行电汇；☐ 承兑汇票；☐ 现金；支票；☐ 转抵货款 / ；
☐ 其他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被评估工程（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和信息造成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节能评估验收报告，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节能评估验收报告提交时间按合同规定时间顺延；
- （2）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合同完成日期顺延。

8.2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 / 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节能评估验收报告》编制或者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专家评审，按 500 元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知识产权等条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通讯联络、送达

9.1 通信联络

甲方联系人： 王兴龙 ， 联系电话： 18782983825

乙方联系人： 周建鸿 ， 联系电话： 18384375376

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2 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投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工商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

甲方：川铁建筑新材料（叙永）有限公司	乙方： 一 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 28 号楼 2 楼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9200 0003 8285 1888	账号：6510 0013 20000 6941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